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7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	13
四、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协议与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五、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18
六、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七、本次吸收合并的后续事项.....	19
八、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荣鑫科技、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搏纵科技、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方	指	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搏纵科技股东
鞍山善融	指	鞍山善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搏纵科技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合计 7 名搏纵科技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重组	指	荣鑫科技通过向搏纵科技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吸收合并搏纵科技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荣鑫科技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向新北洋、邱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审计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割完成日	指	搏纵科技完成税务与工商注销之日，或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过渡期	指	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
《吸收合并协议》	指	荣鑫科技与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荣鑫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3710000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荣鑫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57 号《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根据文义，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3 号）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时修订和补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系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荣鑫科技向搏纵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搏纵科技（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荣鑫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实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吸收合并各方提供的与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荣鑫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荣鑫科技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荣鑫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

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荣鑫科技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荣鑫科技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的报备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

八、本所同意荣鑫科技在报备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荣鑫科技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荣鑫科技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荣鑫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吸收合并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荣鑫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实施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根据荣鑫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吸收合并协议》、《重组报告书》，荣鑫科技通过向搏纵科技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以此为交易对价吸收合并搏纵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搏纵科技将被解散并注销其法人资格，荣鑫科技将作为吸收合并存续公司承继搏纵科技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以及业务。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系荣鑫科技通过向搏纵科技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以此为交易对价吸收合并搏纵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搏纵科技将被解散并注销其法人资格，荣鑫科技将作为吸收合并存续公司承继搏纵科技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以及业务。

2、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双方

本次吸收合并项下吸收合并方为荣鑫科技，被吸收合并方为搏纵科技。

3、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及作价依据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系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57 号《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搏纵科技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搏纵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6,935.02 万元。

经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以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确定为 168,600,000.00 元。

4、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

荣鑫科技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搏纵科技全体股东，即新北洋、邱林、

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合计 7 名交易对方。

5、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通过荣鑫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荣鑫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新北洋、邱林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有关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搏纵科技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 (元)	股份对价 (万股)	现金对价 (元)
1	新北洋	51.00%	85,986,000.00	1,440.00	4,686,480.00
2	邱林	26.87%	45,303,184.69	480.00	18,203,344.69
3	鞍山善融	9.98%	16,831,946.76	-	16,831,946.76
4	祁师洁	8.12%	13,689,983.36	-	13,689,983.36
5	张纯	3.89%	6,564,459.23	-	6,564,459.23
6	胡纲	0.07%	112,212.98	-	112,212.98
7	邱斌	0.07%	112,212.98	-	112,212.98
合计		100.00%	168,600,000.00	1,920.00	60,200,640.00

6、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荣鑫科技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7、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原为 13.55 元/股，2017 年 9 月 11 日，荣鑫科技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荣鑫科技拟以原总股本 4,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送红股 1.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13.0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鑫科技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总股本从原来的 4,200.00 万股增加至 10,080.00 万股。据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亦从原来的 13.55 元/股调整为 5.645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由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荣鑫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对价发行之日的期间，因荣鑫科技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荣鑫科技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吸收合并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8、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为 168,600,000.00 元，其中，以股份对价支付 108,399,360.00 元，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 5.6458 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20.00 万股，其中，向新北洋发行 1,440.00 万股，向邱林发行 480.00 万股。

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对价发行之日的期间，因荣鑫科技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荣鑫科技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9、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北洋作为荣鑫科技的控股股东，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荣鑫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对价，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邱林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荣鑫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对价，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北洋、邱林均同意，如在限售期内因荣鑫科技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而获得的股份对价在限售期届满后如需减持的，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荣鑫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上述锁定义义务条款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要求作相应修改。

10、本次吸收合并不向荣鑫科技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荣鑫科技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作为荣鑫科技股东，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并将在荣鑫科技召开的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除外）。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将不再就荣鑫科技异议股东作股权回购安排，亦不向荣鑫

科技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11、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荣鑫科技、搏纵科技应当分别自其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荣鑫科技、搏纵科技应当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荣鑫科技或搏纵科技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将由荣鑫科技承担。

12、本次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

《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荣鑫科技或荣鑫科技指定的第三方将为原搏纵科技员工提供就业机会，与其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对于自愿放弃员工安置或不符合荣鑫科技或荣鑫科技指定第三方要求的原搏纵科技员工，搏纵科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补偿。

13、本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搏纵科技自交易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损益由荣鑫科技承担。过渡期内，搏纵科技及其管理层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搏纵科技在过渡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4、本次吸收合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次吸收合并前的荣鑫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后荣鑫科技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5、本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吸收合并决议自荣鑫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荣鑫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荣鑫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 1、2、3、4、5、6、7、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永胜、宋森、荣波回避表决，出席荣鑫科技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荣鑫科技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荣鑫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8、10 项议案经荣鑫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第 8 项议案亦将提交荣鑫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 月 18 日，荣鑫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

下议案：

1、《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永胜、宋森、荣波回避表决，出席荣鑫科技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荣鑫科技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荣鑫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2 项议案经荣鑫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2 月 2 日，荣鑫科技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 1、2、3、4、5、6、7、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北洋、徐志刚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8 月 22 日，新北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参与本次吸收合并。

2、2017 年 8 月 18 日，鞍山善融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吸收合并。

（三）搏纵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18 日，搏纵科技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018 年 2 月 2 日，搏纵科技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四）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完毕的通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鑫科技已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对荣鑫科技本次吸收合并信息披露文件审查完毕的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吸收合并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吸收合并。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份对价支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鑫科技尚未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工作。荣鑫科技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案文件，并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核发的股份登记函后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

1、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自《吸收合并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荣鑫科技向交易对方中的新北洋支付本次吸收合并部分现金对价 1,486,480 元；向鞍山善融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全部现金对价 16,831,946.76 元；向邱林支付本次吸收合并部分现金对价 9,000,000 元；向祁师洁支付本次吸收合并部分现金对价 6,800,000 元；向张纯支付本次吸收合并部分现金对价 3,300,000 元；分别向胡纲、邱斌支付本次吸收合并部分现金对价各 92,212.98 元。（以下简称“首期现金对价”）

（2）自《吸收合并协议》成立并生效，且荣鑫科技支付完首期现金对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邱林支付本次吸收合并部分现金对价 4,000,000 元；向祁师洁支付本次吸收合并部分现金对价 3,000,000 元；向张纯支付本次吸收合并部分现金对价 1,500,000 元。（以下简称“第二期现金对价”）

（3）自《吸收合并协议》成立并生效，且荣鑫科技收到交易对方相关方已完成《吸收合并协议》第 4.3 条约定义务相关书面凭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邱林支付本次吸收合并部分现金对价 3,703,344.69 元；向祁师洁支付本次吸收合并部分现金对价 2,889,983.36 元；向张纯支付本次吸收合并部分现金对价 1,164,459.23 元。（以下简称“第三期现金对价”）

（4）自《吸收合并协议》成立并生效，且荣鑫科技收到交易对方相关方已完成《吸收合并协议》第 4.4 条约定义务相关书面凭证，且搏纵科技完成税务与工商注销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荣鑫科技向交易对方中的新北洋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剩余现金对价 3,200,000 元；向邱林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剩余现金对价 1,500,000 元；向祁师洁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剩余现金对价 1,000,000 元；向张纯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剩余现金对价 600,000 元；分别向邱斌、胡纲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剩余现金对价各 20,000 元。如因银行招标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完成搏纵科技税务与工商注销，荣鑫科技同意自收讫前述全部三期现金对价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本期现金对价的支付，但交易对方仍应在条件允许时继续积极办理搏纵科技的税务与工商注销手续。（以下简称“第四期现金对价”）

2、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鑫科技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了《吸收合并协议》项下“首期现金对价”以及“第二期现金对价”，其中，荣鑫科技向除祁师洁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首期现金对价”的日期均晚于《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期间，存在延迟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形。

2018年4月25日、27日，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出具了书面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搏纵科技的资产交付与变更

1、搏纵科技的资产交付与变更安排

（1）自《吸收合并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交易对方中的邱林、祁师洁、张纯应当负责协助荣鑫科技完成搏纵科技房产、无形资产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各方应当保证搏纵科技房产、无形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影响产权过户的权利瑕疵。如因潜在权利瑕疵导致搏纵科技房产、无形资产无法过户，给荣鑫科技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各方应当按照其各自持有的搏纵科技股权比例赔偿荣鑫科技因此造成的损失。

2018年4月27日，荣鑫科技与邱林、祁师洁、张纯出具了书面声明，同意邱林、祁师洁、张纯负责协助荣鑫科技完成搏纵科技房产、无形资产过户义务的履行期限延展至《吸收合并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荣鑫科技知悉并同意上述延展邱林、祁师洁、张纯协助资产过户义务的履行期限。

（2）自《吸收合并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应通力协作完成搏纵科技设备类资产处置、员工安置、销售合同主体变更、其他资产及负债等的交割工作。

2、搏纵科技的主要资产交付与变更情况

根据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交割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搏纵科技的主要资产交付与变更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搏纵科技已将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设备类资产以及存货资产通过“占有改定”方式交付荣鑫科技。

(2) 搏纵科技的房产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搏纵科技原 5 处房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荣鑫科技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605 号	铁西区四方台路 288 号 A 座 1 层 1 号	815.81
2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606 号	铁西区四方台路 288 号 A 座 2 层 1 号	818.73
3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607 号	铁西区四方台路 288 号 A 座 3 层 1 号	818.73
4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608 号	铁西区四方台路 288 号 A 座 4 层 1 号	818.73
5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609 号	铁西区四方台路 288 号 A 座 5 层 1 号	822.27

(3) 搏纵科技的专利（申请）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搏纵科技拥有的 43 项专利以及 5 项专利申请尚未完成变更。

(4) 搏纵科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搏纵科技拥有的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未完成变更。

(5) 搏纵科技的注册商标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搏纵科技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尚未完成变更。

(6) 搏纵科技的机动车辆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搏纵科技拥有的 1 辆机动车尚未完成变更。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声明，自《吸收合并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搏纵科技的上述资产，无论是否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或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均已转让

给荣鑫科技。

（四）搏纵科技的债权债务转让

1、搏纵科技的债权债务转让安排

（1）荣鑫科技、搏纵科技应当分别自其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荣鑫科技、搏纵科技应当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搏纵科技将解散，荣鑫科技将作为吸收合并存续公司承继搏纵科技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以及业务。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荣鑫科技、搏纵科技主张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将由荣鑫科技承担。

荣鑫科技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齐鲁晚报》上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公告。

搏纵科技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辽宁法制报》上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荣鑫科技、搏纵科技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鑫科技、搏纵科技未收到各自债权人主张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荣鑫科技或荣鑫科技指定的第三方将为原搏纵科技员工提供就业机会，与其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对于自愿放弃员工安置或不符合荣鑫科技或荣鑫科技指定第三方要求的原搏纵科技员工，搏纵科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补偿。

根据搏纵科技提供的《员工安置情况汇总表》、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原部分搏纵科技员工分别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原部分搏纵科技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存根》以及经济补偿金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 31 名搏纵科技员工已由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原 26 名搏纵科技员工已与搏纵科技解除了劳动合同并领取了经

经济补偿金；剩余 6 名搏纵科技员工仍就职搏纵科技，尚未进行员工安置。

（六）搏纵科技的工商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搏纵科技尚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搏纵科技主要资产已完成或正在办理交付与变更手续，荣鑫科技已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协议与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荣鑫科技与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及作价依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本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程序、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本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搏纵科技员工安置及竞业禁止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4 月 25 日、27 日，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出具了书面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未出现违约情形。

（二）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报告书》第七章“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声明与承诺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鑫科技就本次吸收合并所作信息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鑫科技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前，新北洋持有荣鑫科技 57.14%股份，为荣鑫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吸收合并荣鑫科技拟向新北洋非公开发行 1,440.00 万股，拟向邱林非公开发行 480.00 万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北洋将持有荣鑫科技 60.00%股份，仍为荣鑫科技的控股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吸收合并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荣鑫科技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案文件，并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核发的股份登记函后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2、荣鑫科技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公司章程修订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吸收合并协议》项下未履行义务以及就本次吸收合并所作出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各项承诺。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吸收合并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吸收合并。

（二）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搏纵科技主要资产已完成或正在办理交付与变更手续，荣鑫科技已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协议与承诺的情况。

（四）荣鑫科技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五）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王廉洁

王廉洁

2018年4月27日